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告 劉于甄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捌佰伍拾柒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